

长春中医药大学

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及本科直博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按照《长春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2025年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制定我校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直博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一）范围和比例

1. 我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所有学科专业，均接收校内外推免生。

2. 接收推免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的50%。

（二）申请条件

1. 获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报考中医硕士、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本科专业必须为符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且报考专业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

（一）范围和比例

1. 我校中医学、中药学一级学科所属部分学术型学科专业开展直博生招生工作，具体学科专业以年度直博生招生章程为准。直博生选择导师须为校内专职小于60周岁（截至直博生入学年度6月30日）博士生导师，每名博士生导师招收直博生每年不超过1人。

2. 接收直博生人数不多于上一年度全校博士招生计划的20%，总计划及分专业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具体计划分配以年度直博生选拔通知为准，直博生计划录取人数不足时，可转入统招计划进行博士录取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所在高校必须具有教育部当年批准的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人系获得该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思想道德品质良好，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

托福80分及以上、雅思6.0及以上、日语N2及以上、俄语ТРКИ-2及以上),学习其他小语种的学生须有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

三、申请程序

1. 考生申请。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tm/>)“推免服务系统”注册、缴费并报考我校。

2. 资格审查。学校对推免生进行条件审核,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名单,并通知学生来校参加复试。考生须在24小时内通过该系统回复是否参加我校复试。

3. 复试。申请人来校参加复试和体检,复试将对申请人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着重考核考生的科研创新潜力和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4. 待录取通知确认。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四、材料提交与核验

推免生到我校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材料:

1. 《长春中医药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申请表》或《长春中医药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A4纸张双面打印),须由推荐院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

2. 身份证、学生证、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本科学习成绩单，要求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4. 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的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由推荐院校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政治表现鉴定材料（政审表），须加盖推荐院校学生管理部门公章。

6. 博士期间学习计划（申请直博生需提供）。

申请表和政审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工作”下载，网址为<https://y.ccucm.edu.cn/zsgz/wjxz.htm>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五、复试录取

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等。

1. 复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现场记录评分。各学院将根据申请学生情况遴选，发送复试通知。

2. 录取。凡通过复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的考生，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奖助政策

1. 学校设有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助学金。

2.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按岗位工

作发放津贴。

七、其他事项

1. 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2. 本科毕业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长春中医药大学“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生院代章)

2025年9月4日

